

法律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说与评析丛书

物件及动物致害责任 例解与法律适用

尹志强 主编



人民出版社

法律培训教材

物件及动物致害 责任例解与法律适用

主 编：尹志强

撰稿人：于明慧 尹志强

刘月凡 孟 珍



人 民 出 版 社

策 划：海 意

责任编辑：喻 阳

封面设计：吕凤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件及动物致害责任例解与法律适用 / 尹志强主编；
于明慧，尹志强，刘月凡，孟珍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说与评析）

ISBN 978 - 7 - 01 - 008985 - 0

I. 物… II. ①尹…②于…③刘…④孟…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②侵权行为 - 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0413 号

物件及动物致害责任例解与法律适用

WUJIAN JI DONGWU ZHIHAI ZEREN LIJIE YU FALU SHIYONG

尹志强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亚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 / 32 印张：12.75

字数：29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08985 - 0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物件以及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时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是古老的法律规则，也是现代社会中经常发生的侵权纠纷。这类案件类型情况比较复杂，所以，有些案型法律规定得比较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规定；有些针对特定情况的规定就比较原则，如第79条关于“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的规定；有些规定属于突破性规定，但对其具体适用如何把握还有待于实践检验，如第87条有关在“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使“有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等。这一方面说明法律规定的局限性，另一方面也给人们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制造了难题。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以期帮助人们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准确理解法律规定的精神，切实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书在结构上围绕《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具体案例、分析解说和法律要旨对案例涉及的法律条文含义、立法精神以及在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在

每一主题的最后，将与本主题相关联的主要法律条文予以列举，方便读者查询。

《侵权责任法》颁布后，针对其法律条文的各类“法律释义”频现市场。这些仅对法律条文进行简单注解的“释义”对于人们获取相关知识、准确领会法律精神以及正确适用法律而言显得过于抽象。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从对典型的实际案例分析入手，以期帮助人们准确理解和掌握法律要旨，多角度多方位了解法律条文的真正含义及立法的价值观，帮助人们维护其合法权益。

尹志强

2010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章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损害责任 ... (3)

一、大风引起建筑物天窗坠落造成他人伤害，
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5)

二、学生玩耍致使学校铁钟坠落砸伤其他学生
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2)

三、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因工程质量问题倒塌
造成公民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应该由谁承
担赔偿责任？ (17)

四、广告牌倒塌致人死亡，应由谁承担赔偿
责任？ (29)

五、业主装修擅自拆除承重墙，致使楼房倒塌
给他人造成损害，责任应该由谁承担？ (33)

六、从高层居民楼中扔出的物品砸伤楼下行人，

如果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应如何确定赔偿
义务人？ (40)

第二章 堆放物损害责任 (49)

- 一、煤堆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煤炭所有人与堆放人
不一致的，应由谁承担责任？ (50)
- 二、由于搬运不当造成木材堆倒塌造成他人损害，
受害人无法证明堆放人具有过错的，堆放人
可否免责？ (55)
- 三、受害人过错造成锅炉倒塌导致自身损害的，
堆放人是否承担责任？ (59)

第三章 公共道路上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64)

- 一、因高速公路上散落障碍物等影响道路安全
畅通导致事故，高速公路管理处是否应当
承担责任？ (65)
- 二、在公路上堆放有机肥造成交通事故致使
他人损害的，适用何种归责原则确定
侵权责任？ (75)
- 三、在公路上堆放砖瓦造成两车相撞，构成无意思
联络的数人侵权，如何分配侵权责任？ (81)
- 四、公共道路上泄漏有毒气体致人中毒，如何
认定赔偿责任人？ (86)
- 五、货车漏油污染路面，致使客车打滑导致乘客

死亡, 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95)
六、第三人原因导致工厂污水排放到公共道路上, 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03)
第四章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108)
一、护路树被风吹断致使路人死亡, 由谁承担 损害赔偿?	(109)
二、果实坠落砸伤他人, 由谁来举证侵权责任 人的过错?	(112)
三、小区树枝被四级大风刮断砸伤居民, 大风 可否作为不可抗力成为侵权责任人的 免责事由?	(115)
第五章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121)
一、高速公路施工缺乏警示标志致人损害的,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21)
二、在黄河主河道内施工是否属于“在公共场所” 施工?	(129)
三、在公路上施工没有尽到法定安全注意义务 致人损害的, 如何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	(133)
第六章 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143)
一、施工人挪动坑盖造成他人掉落坑中死亡,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43)

- 二、地下设施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案件中，
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147)

动物致害责任

第七章 一般情况下饲养动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159)

- 一、动物饲养人、管理人能否以已经尽到管理
注意义务或事先告知而免责？ (160)
- 二、非饲养动物的直接接触行为导致受害人损
害的，能否要求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
承担责任？ (167)
- 三、饲养动物受人唆使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
如何承担？ (178)
- 四、动物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间接因果关系的，
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183)
- 五、动物的饲养人与管理人相分离时，动物造成
他人损害的，责任应该由谁承担？ (187)
- 六、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在
何种情况下可以免责？ (196)
- 七、饲养蜜蜂蜇伤人，养蜂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204)
- 八、饲养动物与饲养人或管理人脱离后致人

损害的, 责任由谁承担?	(211)
九、野生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219)
十、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能否构成共同侵权?	
责任如何承担?	(226)

第八章 饲养动物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233)

一、受害人过错达到何种程度, 动物饲养人或者 管理人才能免责?	(235)
二、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是由于第三人过错 引起的, 责任如何承担?	(242)
三、受害人或者第三人是否存在过错的举证 责任应该由谁承担?	(247)
四、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与受害人事先约定 免责的, 该约定能否发生免责效力?	(253)
五、不可抗力能否作为饲养动物侵权的免责 事由?	(257)
六、意外事件能否作为饲养动物侵权的免责 事由?	(263)

附 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3)

物件 损害责任

物件损害责任是自罗马法就有规定的典型侵权行为责任，我国在《民法通则》第126条中就有具体规定，该规定解决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倒塌、坠落、脱落致人损害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归属问题。为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种类多样的侵害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扩大了该类案件的适用范围。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除继承这些规定外，还针对建筑物上的抛掷物致人损害的责任进行了规定，影响最大者莫过于第87条的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或坠落的物品致人损害的，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规定为“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对此，理论上虽然还有争论，但法律生效后，即应遵照执行。这里当然要注意，法律在此回避了建筑物使用人承担侵权责任的说法，只规定“给予补偿”。另外对于在公共道路或公共场所施工，没有设置明显标志或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况，因实践中发生几率大，责任划分复杂等，《侵权责任法》特意使用了两个条文予以规定，这对于法律适用及对受害人给予充分保护无疑是有利的。

物件损害责任，在归责原则上采取的是过错推定责任，即由物件的使用人、管理人承担举证自己没有过错的责任，否则即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即法律推定其有过错并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章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损害责任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它们在给人们居住生活带来改善和便利的同时，无疑也增加了人们生活的危险系数。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甚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致人损害，以及建筑物不明抛掷物给他人造成损害，这些情形近年来在我国频繁出现，已经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甚至焦虑。前两种情形中并非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后一种情形中，由于建筑物区分所有，难以确定物件的抛掷人，这类案件如果适用一般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则很难成立侵权责任，这显然给受害人造成了极大的不公平。因此，该类案件是特殊的侵权案件，其侵权责任的认定也应适用特殊的规则。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损害责任，是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设置或保管不善，给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特殊侵权责任。该责任在各国立法及判例上都有体现，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瑞士债法、日本民法典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都有相关条文，英美侵权法判例也发展出了独立的规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26条确定了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损害责任的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以及责任人的范围。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明确了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损害责任的举证责任。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补充规定了构筑物损害责任。2009年年底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85、86、87条则对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损害责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

根据我国以上法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损害责任包括三种情形。第一，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的损害责任，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26条以及《侵权责任法》第85条。第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的损害责任，该责任在《民法通则》中与第一种情形适用同一种规则，但《侵权责任法》区分了倒塌与脱落、坠落的不同责任，理由是建筑物倒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此应当作出严格规定^①，故专设第86条进行规定。第三，建筑物不明抛掷物、坠落物的损害责任，《侵权责任法》结合新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在第87条中首次作出明确规定。

^①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侵权责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大风引起建筑物天窗坠落造成他人伤害，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事实】

张先生的房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内，共7层，一层楼房被租去开牌馆。他在楼顶上设置了一块天窗玻璃，周边用砖块、水泥固定，距离街面有10多米。2005年5月5日下午，永泰县城关出现10级雷雨大风。狂风将张先生家天窗玻璃掀起，正好砸中一楼牌馆的经营人员陈小姐头部。经永泰县医院诊断：陈小姐头顶部和脸部都有骨折，有严重颅脑开放性损伤。陈小姐遂将张先生告上法庭。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先生楼房上的天窗坠落造成陈小姐人身损害，张先生不能举证证明自己主观上没有过错，根据《民法通则》第126条的规定，判决张先生赔偿陈小姐5万多元。判决后，张先生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终审审理认为，根据气象局出具的证明，损害发生的当时，为该县出现有史以来最大的10级雷雨大风。大风将天窗玻璃掀起飞落砸伤陈小姐，是张先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已超过张先生能够预见和防范的限度。张先生主观上不具有过错，因此对陈小姐的伤害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据此，二审法院判令张先生补偿陈小姐2.6万元。陈小姐对二审结果不服，申请再审。福州中院经再审认为，张先生所建房屋的第三至第七层至今未通过建设部门的审批，属违法建筑。根

据《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本案中张先生楼顶天窗玻璃的安全未经有资质的建筑设计部门设计施工，且未尽安全妥善防护义务，导致建筑物存在危险，对此张先生应承担过错责任。张先生所有和管理的房屋掉下的天窗玻璃将陈小姐砸伤，且陈小姐在事故中并无过错，张先生应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令张先生赔偿陈小姐医疗费5万多元。^①

【分析解说】

本案中，陈小姐的损害应当由房屋所有人张先生承担。首先，张先生对损害的发生是有过错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所有人依法享有所有权，同时也承担维护、管理的义务，以避免给他人造成损害。张先生违规建房，且没有妥善维护，致使建筑物存在安全隐患，造成陈小姐受到伤害，主观上是有过错的。其次，本案中不存在不可抗力。即使天窗坠落是因为10级雷雨大风所致，这也不构成不可抗力，因为在经常出现台风的福州，10级雷雨大风只能算是恶劣天气，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福州市当天并未出现大范围灾害现象，如果该天窗玻璃经有资质的建筑设计部门设计施工，是可以避免该损害的。张先生以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并不成立。最后，被害人陈小姐对损害的发生并没有过错。所以，张先生对天窗坠落给陈小姐造成的损害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① 本案例摘自陈鸿星、陈洪《台风吹落玻璃砸伤人谁赔?》，载《福建日报》2008年3月20日第10版。